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呂總務長平江

記錄：吳宇穎

出席人員：

謝小苓委員（孫毓璋副學務長代）、劉興淦委員、王聖惟委員、洪在明委員、盧俊銘委員、黃稚存委員、林文蘭委員、張鈞惠委員、俞鍾山委員、謝英哲委員、鄭為仁委員（周宜辰老師代）、李允文委員、黃漢君委員、林育丞委員（請假）、黃瑞娟委員（邱雅暖組長代）、江盛忠委員

列席人員：

饒達仁副總務長、賴玟燕組長、鍾立身小隊長、曾梅花小姐

壹、 主席報告

貳、 前次交通委員會提案處理情況

1. 有關西門小側門於凌晨 2 時關閉後之門禁管制，前次會議決議通過西門小側門開放行人於每日 2 時後可刷卡出校，刷卡部分開放教職員工生申請；考量本調整案將與現行眷舍區之門禁管制有所不同，已向宿委會提案並將於下次（六月）會議討論。
2. 有關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17 點修訂案（調整立體停車場內違規搬運費為每輛次 500 元）已於 106.01.27 奉校長核定後通報全校，駐警隊亦已於 04.10-04.11 實施立體停車場內無證及違規停放之機車拖吊作業，共計拖吊 128 輛機車；目前停車場停車秩序已獲改善，違規停放通道之機車數量亦相對減少。
3. 有關改善北校門車輛出校壅塞問題，並規劃由二車道增加為三車道乙案，路緣修整部分經景觀委員會同意後委請廠商施工，並於 106.04.18 完成修整及車道改畫。

一、修整前照片（花圃）	二、修整後照片（花圃）
	
三、修整前照片（人行道）	四、修整後照片（人行道）
	
五、修整前照片（二車道）	六、修整後照片（三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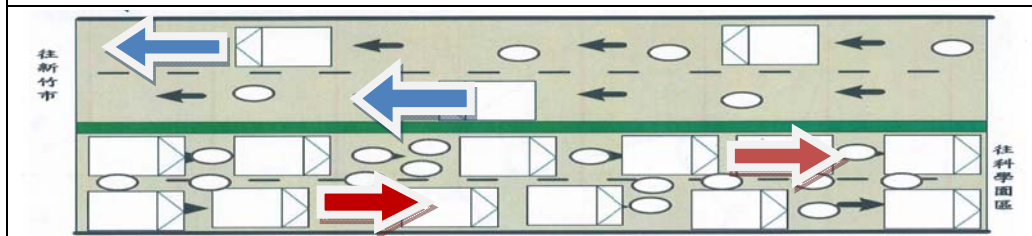
4. 有關生輔組、軍訓室、住宿組等同仁因值班汽車夜留問題，駐警隊已將相關人員之汽車資料建檔並轉交夜班同仁配合，目前已無發生因公夜留車輛遭誤夾黃單情況。

參、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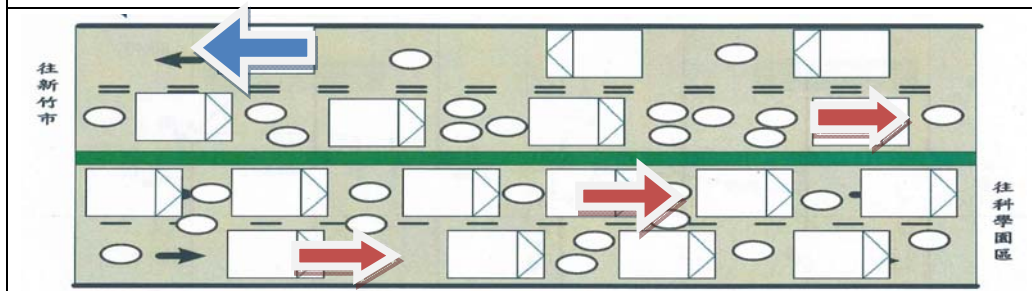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已完成綜二大樓前新增腳踏車架 44 台、水木餐廳側邊新增腳踏車架 22 台、水木餐廳側邊靠風雲樓空橋下方新增腳踏車架 22 台、小吃部側邊腳踏車架移回原位 7 座，以改善腳踏車停放秩序。
2. 有關奕園機車違規入校防制措施：目前本隊同仁採不定時於綜合二館前實施定點攔檢，未來擬規劃將奕園機車停車場遷移至舊南門設置機車停車場，改善機車違規入校問題。

3. 106.02.08-02.09 及 02.12 為本校研究生及台聯大考試，期間交通狀況及停車秩序良好，唯考試結束時北門壅塞，經本隊派員疏導，使壅塞車輛順利疏散出校。
4. 配合物理館新鋪設路面畫線，請廠商同時施工新南門出口繳費處新鋪設路面畫線、莊敬樓畫入口車道二側紅線、往學人宿舍通道二側紅線、化學館圓環旁公車格及小吃部前道路紅線等，已全數施工完成。
5. 106.03.18 配合校園徵才活動封閉校園主幹道路，為將交通影響降到最低，本隊同仁暫停休假及敦泰保全調派 4 名保全同仁支援交管勤務，活動結束後在北門光復路交管疏導校內車流至 17:30 勤務圓滿完成。
6. 有關南門寶山路之調撥車道說明：
 - (1) 目前市政府於本校南門口進行調撥車道工程，本項工程預計於 6 月底完工並於 7 月開始實施調撥車道。
 - (2) 調撥車道於平日上班時間（07-09 時）由寶山路 200 巷起至新安路與園區三路口實施（總距離約 1.8 公里），屆時該路段往園區車道將由二車道改為三車道。
 - (3) 對本校影響：本校南門口（往園區方向）原每日上班時段早開 15 秒綠燈措施將因應調撥車道而取消，未來如欲左轉入校之汽車須改右轉高翠路後迴轉或由高翠路 9 巷右轉後併入高翠路直行入校。
 - (4) 調撥車道施行前後簡圖如下：

施行調撥車道前（本校南門口為雙向雙車道設置）



施行調撥車道後（本校南門口往園區三車道，往市區一車道）



- (5) 經本會討論，請駐警隊積極宣導調撥車道事宜，並協調新竹市政府設置迴轉道指示及機車待轉區，以維行車安全。
7.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機車攔檢、夜留申請及親心車位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 4 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 2 年機車違規入校攔檢統計，詳附件二。
 - (3) 本校近 2 年校內汽車夜留統計表，詳附件三。
 - (4) 本校近 4 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四。

肆、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2、7、16、17 點，提請 討論。(駐警隊提案)

說 明：

1. 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2 點修訂：新增南大校區同仁持該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申請校本部汽車識別證時，車證申請費用採減半收取之規定；另本校同仁申請南大校區車證之收費規定亦將依程序進行南大校區車輛管理法規之修訂。
2. 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7 點修訂：針對入校收費分平假日不同費率，保留平日洽公訪客之停車優惠，假日蒞校訪客不提供停車優惠；另秘書處已核發之各類貴賓卡片停車優惠則依其規定辦理。
3. 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16.17 點修訂：所有違規車輛一律採汽車就地上鎖或拖離、機車為就地上鎖或拖吊處理。

決 議：

1. 通過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2、7、16、17 點，條文修訂對照表及草案詳附件五。
2. 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 106.08.01 開始實施。

議案二、有關兩校區之機車及腳踏車車證使用，提請 討論。(駐警隊提案)

說 明：

1. 機車車證部分：
 - (1) 校本部機車停車位有 4100 格；南大校區機車停車位 1032 格。
 - (2) 校本部機車證申請費用為 100 元；南大校區學生機車證申請費用為 80 元，教職員工為免費申請。
 - (3) 校本部車證核發單位為駐警隊；南大校區車證核發單位分別為軍訓室（學生）及事務組（非學生）。
2. 腳踏車車證部分：目前兩校區腳踏車證均屬免費申請，校本部腳踏車可停放於校園內規劃之腳踏車棚（架）；南大校區禁止腳踏車入校，腳踏車須停放於規劃之校園外停車場。

決 議：

1. 討論通過兩校區機車及腳踏車之車證共用，其收費額度依校本部收費標準統一辦理，並於 106.08.01 開始實施。
2. 後續由總務處及學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因開車經環校道路出南校門為一線道，如遇靠窗出校車流量大時，有證車輛仍需排隊出校，是否可協助解決？（洪在明委員提案）

決 議：請駐警隊針對委員所提記錄相關情形，並統計發生時間點、壅塞長度及時間、車輛數量等，如狀況頻繁可評估調整安全島或停車位等方式改善。

議案二、學生宿舍區違規停車狀況嚴重，亦曾發現學生接宿舍用水洗車，請駐警隊協助取締。（王聖惟委員提案）

決 議：請駐警隊針對學生宿舍區車輛違規部分加強取締，倘宿舍管理員發現違規車輛可隨時通報駐警隊處理；另學生接宿舍用水洗車乙事，則需由宿舍管理員管制。

議案三、常見小吃部 7-11 貨車卸貨時未將車輛停放於卸貨區，而停放於近宿舍區，因該區學生眾多，為避免意外發生，請提醒廠商注意車輛停放及卸貨地點。（盧俊銘委員提案）

決 議：

1. 請事務組提醒廠商注意車輛停放及卸貨地點。
2. 另小吃部前野台靠海報牆側之腳踏車架位置太靠近車道，請駐警隊調整。

陸、 散會（13:30）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取締	汽車取締	腳踏車拖吊	小計
103年01月	375	15	0	390
103年02月	217	2	0	219
103年03月	343	11	4	358
103年04月	334	23	372 (校慶移車)	729
103年05月	425	12	0	437
103年06月	450	9	75	534
103年07月	336	7	0	343
103年08月	382	21	0	403
103年09月	158	8	1070	1236
103年10月	595	15	0	610
103年11月	422	6	0	428
103年12月	381	4	0	385
合計	4418	133	1521	6072

1. 10月14日移撥3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10月15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00部。

103.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4年01月	365	23	50	438
104年02月	266	5	25	296
104年03月	334	8	30	372
104年04月	326	24	284	634
104年05月	209	19	60	288
104年06月	108	26	142	276
104年07月	254	22	0	276
104年08月	197	19	50	266
104年09月	143	41	1550 (回收舊車)	1734
104年10月	496	25	353	874
104年11月	491	21	68	580
104年12月	365	17	30	412
合計	3554	250	2642	6446

1. 10月20日移撥5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2月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2部。

104.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5年01月	182	22	175	379
105年02月	90	30	0	120
105年03月	212	30	50	292
105年04月	304	65	0	369
105年05月	259	72	0	331
105年06月	228	70	50	348
105年07月	316	54	20	390
105年08月	98	21	0	119
105年09月	29	11	600	640
105年10月	329	24	1155	1508
105年11月	76	22	100	198
105年12月	172	27	21	220
合計	2295	448	2171	4914

1. 10月20日移撥4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27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2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6年01月	26	3	30	59
106年02月	75	10	25	110
106年03月	36	18	22	76
106年04月	137	33	0	170
106年05月				0
106年06月				0
106年07月				0
106年08月				0
106年09月				0
106年10月				0
106年11月				0
106年12月				0
合計	274	64	77	415

駐警隊取締機車違規入校攔檢統計表-105年

月份	數量	配合	不配合	校內	校外	備註
7月	111	109	2	102	9	
8月	30	30	0	14	16	
9月	15	15	0	13	2	
10月	23	22	1	22	1	
11月	36	35	1	28	8	
12月	17	17	0	15	2	
合計	232	228	4	194	38	

106.1.1製表

駐警隊取締機車違規入校攔檢統計表-106年

月份	數量	配合	不配合	校內	校外	備註
1月	30	30	0	25	5	
2月	4	4	0	4	0	
3月	13	13	0	10	3	
4月	5	5	0	2	3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52	52	0	41	11	

本校校區汽車夜留統計表-105年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其他	小計	備註
8月	166	156	63	385	
9月	157	105	68	330	
10月	130	93	32	255	
11月	122	89	34	245	
12月	103	98	39	240	
合計	678	541	236	1455	
星期	教職員	學生	其他	小計	備註
星期一	90	74	34	198	
星期二	90	76	28	194	
星期三	97	91	37	225	
星期四	113	87	31	231	
星期五	90	69	30	189	
星期六	96	75	35	206	
星期日	102	69	41	212	
合計	678	541	236	1455	

本校校區汽車夜留統計表-106年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其他	小計	備註
1月	93	69	27	189	
2月	84	90	33	207	
3月	73	138	33	244	
4月	65	84	20	169	
5月				0	
6月				0	
7月				0	
8月				0	
9月				0	
10月				0	
11月				0	
12月				0	
合計	315	381	113	0	

106.4.19製表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明細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學生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1	1	0	1
107					
108					
109					
110					
合計	4	61	42	23	65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車位有1個，機車車位有2個。

106.4.20製表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稿） 106/5/4

內容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點	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費用比照第二張車證，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申請眷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眷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收費），南大校區同仁持該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申請校本部汽車識別證時，車證申請費用採減半收取。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申請費用。	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費用比照第二張車證，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申請眷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眷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申請費用。	1. 考量南大校區同仁如有經常往來兩校區之需求，可跨區申請校本部車證，費用擬減半收取。 2. 調整第7點引用項次。
第7點	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平、假日之分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 （一）訪客：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0元。	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 （一）訪客：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分班學員、推廣教育班學員、校友、退休人員及同步輻射中心員工：憑校園卡、學生證、學員證、校友證、退休證、同步輻射中心服務證前一小時內於同一校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憑永久校友證前兩小時免收停車費），其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200元計收。	1. 為簡化收費流程並加快來賓出校速度，擬統一入校收費之費率。 2. 入校收費分平假日不同費率，對於平日洽公之優惠保留，假日蒞校來賓不提供停車優惠。 3. 秘書處已核發之各類貴賓卡片停車優惠不變。 4. 未依規完成出校繳費銷單之汽車停車費，同步調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二) 至各單位洽公來賓可於臨時車證副聯勾選「洽公者自付」並經受訪單位蓋妥單位章後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 50 元停車費用。 (一) 平日：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15 元（一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300 元計收。 假日：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20 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二) 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三)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需須補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 23 時止並依假日費率收費，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2300 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元計收。 (三) 至各單位洽公來賓可於臨時車證副聯勾選「洽公者自付」並經受訪單位蓋妥單位章後由使用人於收費處自行支付 50 元停車費用。 (四) 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停車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需補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 23 時止，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整為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
--	--	------------------------------

第 16 點	違規被上鎖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需繳交開鎖費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汽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 300 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 21 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	違規被上鎖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需繳交開鎖費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汽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 300 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停車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 21 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	1. 修訂所有違規汽車一律採開單後上鎖方式處理。 2. 校內取締採統一標準，對執行單位而言較不致發生因法條認知不同發生爭議事件。
-----------------------	--	---	---

	讓他人使用者。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讓他人使用者。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第17點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5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機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2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識別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	違規被上鎖、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機車需繳交開鎖、搬運或處理費，每次新台幣300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5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生機車違規時，經憑錄影或照相紀錄開立違規告發單後，每次違規須繳交200元處理費，未繳清處理費者不得辦理本校新年度車輛識別證之申請，並得拒絕核發臨時識別證。違規告發單除書面送達外，得以電子郵件送至違規者電子信箱，並於每週三更新公告至駐警隊網頁，經公告日起21天內，違規者未提異議時，視同送達。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	1. 修訂所有違規機車一律採就地上鎖或直接拖吊處理。 2. 校內取締採統一標準，對執行單位而言較不致發生因法條認知不同發生爭議事件。

	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 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 停車格內者。	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 格內者。	
--	---	---------------------	--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草案）

101 年 06 月 05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06 月 22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2 月 03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2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01 月 06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05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10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5 年 05 月 27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08 月 01 日實施
 105 年 12 月 26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05 月 04 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8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36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費用比照第二張車證，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宿舍區者得另申請眷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台幣1200元（限停眷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南大校區同仁持該校區核發之有效汽車證申請校本部汽車識別證時，車證申請費用採減半收取。**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申請費用。
- 三、本校限停指定區域學生汽車識別證計160張（外宿生140張，住宿生20張），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800元（指定之區域由駐警隊另行公告）。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在職外宿生免抽籤一律辦理月票，月票每月新台幣4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本校博士班學生、EMBA、IMBA、MBA 及在職專班學員申請汽車夜間及假日識別證以一張為限，停車費一學年新台幣 15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五、本校短期汽車停車證限 300 張（依申請順序），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台幣 1000 元，博士班學生得一次辦理半年，每半年新台幣 30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臨時汽車停車證收費方式如下（平、假日之分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
 - （一）平日：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5元（一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300元計收。
 假日：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台幣400元計收。
 -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

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假日費率收費**，每次最低應繳費用為新台幣300元），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 八、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 （一）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 （二）30 元停車抵用券：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馬偕診所醫護人員、校方主辦之活動、本校招待所餐廳及風雲樓四樓餐廳之廠商（應提預購數量依據之相關資料）等，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 （三）50 元停車抵用券：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 九、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 6000 元、機車工作證每張 100 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
- 十、凡鄰近工研院、交通大學、科學園區之員工等汽車須經由本校大門、南門或西門借道穿越校區但不停放校區者，得申請穿越校區專用通行證（限 300 張；通行時段限每日上午 07 時至下午 22 時），每張每年新台幣 50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一、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 100 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 十二、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 100 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三、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 20 元。
- 十四、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 600 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 十五、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 十六、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台幣 500 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十七、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台幣300元，拖吊地點若為立體機車停車場內則搬運費為500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台幣50元（加收費用上限新台幣500元）。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十八、 腳踏車違規被拖吊移置者，應繳交搬運費每輛次新台幣100 元。

十九、 車輛超速：

- 一、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 天內累計勸導 3 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 35 公里以上未達 50 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時速 50 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台幣 600 元。

二十、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二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